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孟君  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49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376550000A\_1100049211\_ATTACH1.odt、  
376550000A\_1100049211\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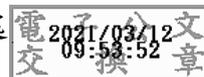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3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408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408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03/12



1100000840